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

## 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前次提案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依產學營運處 107 年 4 月 10 日所擬建議案辦理。

二、配合上開法規修正建議，並結合校內實際運作，研擬本次修正案，前經奉核先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通過，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提送至本會。

三、本案修正對照表，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本校「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要點」訂定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案經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要點草案總說明及全文如附件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諮商輔導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校「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0 日簽奉核准，並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母法「導師工作實施辦法」尚在修訂納入國際生導師程序中，惟本案需配合相關（委員會）會議召開期程以順利完成修法程序，因而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- 三、本校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(草案)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本案如蒙通過，需俟母法「導師工作實施辦法」修正案順利完成且未抵觸母法後，與母法修正案併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
案 由：本校「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 1073700006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教育部於 4 月 24 日函復本辦法第 6 條第 4 項後段有關，管理及執行單位辦理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非屬常態性其他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僅簽請校長同意，未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乙節，不符管監辦法規定，爰建議修正。
- 三、本辦法業依教育部意見修正，檢陳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- 四、如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將辦理後續函報教育部備查等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